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樸拓空間規劃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柳聖偉

訴訟代理人　沈宜禛律師

被 上訴 人　羅上宇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呂維凱律師

複 代理 人　陳怡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10月29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0年度建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9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107年2月就嘉義市○區○○○街000號住宅（下稱系爭房屋），委任上訴人為室內設計規劃，總價新臺幣（下同）304,000元，其中121,600元應於契約簽訂時支付，並於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完成時，支付121,600元，完工後再支付60,800元。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6日雖已支付121,600元，惟於109年2月20日簽收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時未給付121,600元，109年9月完工交屋時亦未給付60,800元。爰依民法第548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情。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房屋室內設計規劃之費用為304,000元，被上訴人於簽約時給付121,600元。因上訴人之設計不斷修改，尚未完工，原證2及原證12亦無法證明上訴人確實有交付已完工之施工圖集及工程估算表單，無從請求剩餘之

182,400元。且上訴人施作承攬工程時，對系爭房屋結構造成損害，上訴人已於109年5月20日以電話免除被上訴人就前開餘款債務之給付義務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人就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部分，嗣已撤回上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8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兩造於107年2月間簽立室內設計規劃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設計合約），由被上訴人委任上訴人規劃「最上川-羅宅」室內設計，設計規劃費總計304,000元，工程監造費用或工程施工費用，另案計之。另於109年2月20日簽立室內設計暨裝修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系爭裝修合約）。(原審卷一第12-13頁、第15-17頁、第137、391頁)

㈡依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付款辦法」之約定：(原審卷一第12頁)

A.簽立本委託契約時，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設計費40%，計121,600元。

B.本案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完成時並交付被上訴人時，被上訴人應同時支付上訴人設計費用40%，計121,600元。並依工程報價另行簽定工程合約始進行後續之室內裝修工程。

C.完工後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設計費20%，計60,800元。

㈢被上訴人已於107年3月6日支付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A款之121,600元。B、C款之款項，被上訴人均尚未支付。(原審卷一第8頁、第347頁)

㈣被上訴人於簽訂系爭裝修合約前之108年10月25日已預付第一期工程款50萬元，並於109年3月10日給付系爭裝修合約第

二期工程款80萬元。(原審卷一第8頁、第133頁)

㈤兩造於109年5月22日簽立「最上川羅宅裝修工程約定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書),內容略以:兩造於107年2月開始合作,最初計畫為上訴人於109年9月底完工交給被上訴人,但自109年9月起多次延遲完工時間,至今延宕未決…現雙方協議,兩造於109年2月20日所簽訂之最上川-羅宅裝修工程合約書無效。上訴人因監工不週,施工潦草導致新房漏水、鋼筋露出,失誤不斷,突增多項工程。上訴人亦多次釋出誠意,承諾願意負責。茲因至109年3月10日止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已超前給付予上訴人,故自即日起各項工程款項統一由上訴人支付,待全部工程完工後,上訴人再重新列單向被上訴人請款,結清款項。(原審卷一第86、139頁)

㈥上訴人於109年12月20日簽立書面予被上訴人:「樸拓空間規劃公司於108年至109年間承攬羅上宇先生○○○街最上川羅宅裝修工程,期間工程因本公司未能善盡工程管理及監造之責,造成羅先生建築財產及身心煎熬。本公司深表歉意,為陪(賠)償羅先生所受之損害。於109年12月20日雙方約定於羅先生之黎陽辦公室面談。面談後雙方同意茲未收之工程款部分,由樸拓空間規劃公司自行吸收,另樸拓空間規劃公司應於111年3月起返還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支票,分五期,每月中支付)以為陪(賠)償,已完成之室內裝修亦為陪(賠)償,贈予羅先生,此據為馮(憑)」(下稱系爭109年12月20日書面)。(原審卷一第88、159頁)

㈦經原審勘驗結果(原審卷一第391頁),上訴人所持系爭裝修合約正本中,關於原審卷一第15頁阿拉伯數字之記載及原審卷第17頁雙方協調之備註事項欄之手寫文字,均為鉛筆書寫。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裝修合約正本中,則無前開阿拉伯數字及手寫文字之記載。

五、兩造爭執事項:

上訴人依系爭設計合約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2,400元本息,有無理由?

六、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096號判決參照）。

㈡依不爭執事項㈠、㈡所示，兩造簽立之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B.C款付款辦法之約定，係於上訴人將本案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完成並交付被上訴人時，及完工後，被上訴人始分別負有給付121,600元、60,800元設計費之義務。

㈢上訴人雖主張其於108年9月25日、108年9月30日依被上訴人要求，由上訴人員工奕慧傳送3D圖、估價單予被上訴人；於108年12月6日前，已完成施工平面圖並交付被上訴人；於108年9月30日、109年6月5日傳送工程估算表單予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0日提出工程預算表、透視圖、施工圖予被上訴人，且109年7月12日上訴人通知被上訴人「泥工完成門口磚、車庫磚」，被上訴人及其配偶張芳如亦於109年8月25日入住系爭房屋云云，並提出原證12通訊資料（原審卷一第399頁）、上證1通訊資料（本院卷第117-123頁）、上證2通訊資料（本院卷第124-125頁）、系爭裝修合約（原審卷一第17頁）、上證3通訊資料（本院卷第126頁）為證，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查：

1.依不爭執事項㈦所示，經原審勘驗兩造所持系爭裝修合約正本（原審卷一第391頁），上訴人所持系爭裝修合約正本中，關於原審卷一第15頁阿拉伯數字之記載及原審卷一第17頁「雙方協調之備註事項」欄之手寫文字（即「附件1、工程預算表。2、透視圖。3、施工圖案」），均為鉛筆書寫；被上訴人所持系爭裝修合約正本中，則無前開阿拉伯數字及手寫文字之記載。核諸以鉛筆書寫之文字易遭塗改，非一般人簽立正式文件時會使用之書寫工具，且被上訴人持有之系爭裝修合約正本亦無上開手寫文字，被上訴人復否認系爭裝

修合約有前開手寫文字之約定，則上訴人以前開手寫文字主張其已於109年9月20日將本案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完成並交付被上訴人云云，並無可採。

2.又核諸上訴人所提前開上證1、原證12通訊資料，上訴人所傳送者，或係3D圖（非天花板平面圖、平面配置圖、剖立面圖），或僅部分平面圖，且係由張芳如分別要求上訴人提出各樓層平面圖，或某排櫃子、某走廊櫃子之平面圖尺寸，或立面尺寸後，上訴人始依其要求分別傳送各該部分之圖面或尺寸資料，參以上訴人傳送之時間，亦有部分圖面或尺寸係在兩造另簽訂系爭裝修合約後所傳送，亦難認上訴人已依系爭設計合約完成全部之施工圖面（含尺寸）設計並交付被上訴人。

3.另依上訴人所提前開上證2通訊資料，被上訴人或張芳如分別要求上訴人傳送估價單或費用預估之明細表後，上訴人雖曾於108年9月30日傳送估價單，惟被上訴人抗辯上訴人於翌日（即108年10月1日）又傳送另一版本之估價單，且與上訴人起訴時所提109年2月20日版本之估價單內容亦不同等語，有被上訴人所提被證12通訊資料（原審卷二第11頁）在卷可稽，亦難逕認上訴人已依設計完成並交付被上訴人之全部施工圖面提出確認之工程估算表單。

4.上訴人雖主張如其設計未完成，被上訴人怎會同意上訴人進場施工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抗辯上訴人未提供確認之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而於109年2月要求先簽訂系爭裝修合約，被上訴人基於信任關係，及避免耽誤後續工項，遂簽訂未載明條件之系爭裝修合約，上訴人才於109年2月底先施作不涉及實際規劃工程之基礎工程，如地板、牆面之整平等語，參以上訴人於系爭裝修合約簽訂後，仍有傳送圖面、尺寸予被上訴人之情事，亦如前述2.，則難以上訴人曾進場施工，即認上訴人已依系爭設計合約，完成並交付全部之施工圖面及依此圖面提出之工程估算表單予被上訴人。

5.再者，依系爭設計合約第5條其他事項A款之約定：「乙方

（即上訴人，下同）設計完成後，若甲方（即被上訴人，下同）不願按乙方設計施工，設計尾款仍應支付」等語以觀（原審卷一第12頁），系爭設計合約就第4條付款辦法C款所約定之「完工後」，被上訴人應支付上訴人設計費20%即60,800元部分，應係指系爭房屋裝修工程完工後，且此除為被上訴人所不爭執外（本院卷第77頁），亦為上訴人嗣後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94頁），上訴人既無法證明其已依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B款，設計完成並交付全部施工圖面及工程估算表單予被上訴人，亦未證明被上訴人有不願按上訴人設計完成之設計施工之情事，被上訴人復抗辯系爭房屋非上訴人所完工，則上訴人請求後續第4條C款完工後之設計費，已難認有理。再觀諸上訴人所提照片（原審卷一第401-406頁）、上證3通訊資料，亦僅有部分房間之照片，除無法證明裝修工程已完工外，上訴人既陳稱其於原審所提3D圖（原審卷一第33-54頁）中，固定在牆上之木作部分係在合約施作範圍等語（本院卷第136頁），然依前開上訴人所稱之完工照片（原審卷一第405頁上方，本院卷第134-135頁）所示，亦無前開3D圖所示固定於牆面之木作裝修，是上訴人主張系爭房屋裝修工程已完工云云，亦無可採。

6.又上訴人主張兩造已於109年5月22日解除系爭裝修合約，則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C款就裝修工程完工之事實於客觀上已不能實現，應認於109年5月22日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C款之設計費給付期限已屆至云云，惟依不爭執事項㈤，兩造於109年5月22日簽立之系爭同意書內容係略以：兩造於107年2月開始合作，最初計畫為上訴人於109年9月底完工交給被上訴人，但自109年9月起多次延遲完工時間，至今延宕未決…現雙方協議，兩造於109年2月20日所簽訂之最上川-羅宅裝修工程合約書無效。上訴人因監工不週，施工潦草導致新房漏水、鋼筋露出，失誤不斷，突增多項工程。上訴人亦多次釋出誠意，承諾願意負責。茲因至109年3月10日止被上訴人之工程款已超前給付予上訴人，故自即日起各項工程款項統一由上

訴人支付，待全部工程完工後，上訴人再重新列單向被上訴人請款，結清款項等語以觀，上訴人實仍負有施工之義務，僅係自簽立系爭同意書之日起，各項工程款項改由上訴人支付，待全部工程完工後，再由上訴人重新列單向被上訴人請款，是難認系爭房屋之裝修工程有因系爭同意書之約定，致完工之事實已不能發生，是上訴人主張系爭設計合約第4條C款設計費之給付期限於109年5月22日屆至云云，亦無可採。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設計合約及民法第54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82,4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李素靖

法　官　陳春長

法　官　林育幟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書記官　羅珮寧